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3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機車用外胎列檢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
規定說明會

開會時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簡報室（行政大樓2樓）

主持人：張組長文彬

聯絡人及電話：黃雯苓/23431962

出席者：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本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第六組、第一組、第五組、法務室、資訊室、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
究試驗中心（台北市寧波東街7號）、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寧波東街7號）、上進輪胎有限公司等41家廠商

列席者：

副本：本局第二組

備註：

- 一、本說明會不須事前報名，請於當日自行前往說明會會場參加。
- 二、檢附會議議題如附件，請當日攜帶與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機車用外胎列檢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
定說明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局已公告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機車用外胎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為配合前揭公告新增機車用外胎檢驗規定及修正汽車用外胎之監視查
驗查驗方式，已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為使輪胎業者瞭解機車用外胎列檢規定及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
規定修正內容並進行雙向溝通，爰辦理本說明會。

貳、議程：

14:2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30 機車用外胎列入應施檢驗品目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
驗作業規定說明

15:30~16:20 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規釋義及問題回饋